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金門縣政府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金門地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迄112年12月5日止，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01					法官	鄭	純	惠		
02					法官	李	瑜	娟		
03					法官	管	靜	怡		
04					法官	邱	景	芬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陳	禹	任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7	日